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賀溢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前煥

訴訟代理人 黃佩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83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8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劉亭筠

附表：							109年度除字第11號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		
001	賀程企業有限公司 何義凱	凱基商業銀行新竹 分行	109年8月31日	34,209元	AT0000000			

